编号：LEEH20260304A

采 购 合 同

关键材料高通量模拟与光谱激发验证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宝鸡文理学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上海粒海并行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10120MAC4YUWG4Y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1 2566 0930 0286 114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购买乙方商品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货物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）	品牌型号	制造商	数量及单位	小计（元）
关键材料高通量模拟集群服务器	规格：（1）处理器：配置≥2 颗志强处理器，每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≥52；CPU 基础频率≥2.3GHz，最大加速频率≥4.2GHz；支持 AVX-512 指令集。 （2）主板及内存：主板内存插槽≥16 个，配置≥14 条 24GB ECC DIMM 内存，频率≥4800MHz。 （3）硬盘：配置 1 块 nvme 固态硬盘，容量≥256GB。 （4）网卡：配置 1 块 100G 万兆网卡，带宽≥100Gbps，支持 RDMA 协议。 （5）电源：配置 1 套服务器 CRPS 1+1 冗余电源；电源功率≥1200W。 （6）机箱及配件：机箱高度≥2U；CPU 散热采用风扇主动散热方式。	76500	粒海并行 LEE-X5R2	上海粒海并行科技有限公司	6 台	459000

UV-VIS 测试光源系统	**规格：**（1）可以输出连续/脉冲光信号，可对单独对每个通道光强、频率、脉冲个数设定。 （2）电源控制器：通道数≥4 个，独立控制。 （3）显示：触摸屏设置。 （4）电流设置范围：0-1000mA。 （5）可设置参数：电流设定、频率设定、脉冲个数设定。 （6）脉宽最小设置时间：≤1us，us-ms-s 可设。 （7）外触发：4 通道独立触发。 （8）光源灯头：平行光路，出光直径≥20mm，SM1 标准接头，方便安装各种光学元件。 （9）镜头：紫外镀膜。 （10）散热：空气冷却，自然风冷。 （11）波长支持：254nm、365nm、450nm、520nm、660nm。	29500	齐飞光电 HPS-1A PRO	西安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1 套	29500
总价：**488500** 元 （含 **13%**增值税专用发票）						

二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，即 RMB￥ 488500 元；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技术支持及质保信息

技术服务

1 系统：rockylinux8

2 编译环境：GNU compiler（gcc/g++/gfortran），Intel oneAPI (icc/icpc/ifort/impi/mkl），fftw3，anaconda3

3 并行环境：openmpi, intelmpi, mpich

4 作业系统：Slurm队列系统

5　计算软件：用户自定义

质保信息

自甲方验收服务器后，当日即为售后时间起点。同时，服务器整机及各零件，由于电子产品其本身的不保值性，自甲方完成服务器验收后，乙方不支持甲方的无理由退货。具体各零件售后服务如下：

1. CPU、内存、电源、硬盘、散热器、主板、机箱、显示器、风扇：质保 3 年，3 年内若出现故障（非人为），则由乙方提供免费更换。

2. 三年免费远程技术支持（包含服务器故障解除、软件编译、并行环境升级等）。

五、包装方式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由乙方负责提供原厂包装的货物，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六、质量要求

1.乙方须提供全新、未使用过的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表面无明显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，且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2.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，以及本项目要求的质量、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。

3.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理，但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七、交货及验收

1.乙方交货期限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通过物流的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2.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进行。

（1）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所含的“一、合同货物”描述为准。

（2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款的 100%

九、售后服务

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，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；如货物经乙方 5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复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
2.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.3‰滞纳金，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%。

3.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 的违约金，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，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，按本条本款下述第“4”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。

4.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，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，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/天的违约金；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 1%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，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办法

1.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合同履行期间,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其他

1.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本合同一式 3 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 2 份、乙方 1 份。

编号：LEEH20260304A

甲方：宝鸡文理学院

（盖章）

代理人签名：

电　话：0917-3586018

日　期：2026年 9月 4日

乙方：上海粒海并行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代理人签名：

电　话：18800203571

日　期：2026年 9月 4日